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說明資料

經濟部

2013年7月10日

目錄

前言	1
臺紐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大事紀	3
壹、體制性及爭端解決章節	4
貳、貨品貿易相關章節	5
一、貨品關稅自由化	5
二、原產地規則	5
三、關務程序與合作	6
四、貿易救濟	6
參、投資暨服務貿易相關章節	7
一、投資	7
二、跨境服務貿易	7
三、商務人士短期進入	9
四、空運服務業	9
五、電子商務	10
肆、其他在 WTO 架構下進一步自由化章節	11
一、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 措施	11
二、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11
三、智慧財產權	12
四、政府採購	12
伍、合作議題相關章節	13
一、競爭	13
二、貿易與勞工	13
三、貿易與環境	13
四、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14
五、原住民合作	14
結語	15

前言

臺灣與紐西蘭在 WTO 架構下，以會員身份締約，雙方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NZTEC)。

我國為紐西蘭第 12 大貿易夥伴、第 10 大出口市場、第 13 大進口來源，雙邊貿易額約 12.07 億美元(依我海關 2012 年統計)。ANZTEC 為我國首個與已開發國家簽署之經濟合作協定，對促進我經貿體制與國際接軌極具正面意義。另，依據雙方個別研究結果顯示，ANZTEC 將拓展雙方出口市場，提高消費者福利，為雙方帶來正面的經濟效益。

ANZTEC 協定共計 25 章，包括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關務程序與合作、跨境服務貿易、投資、政府採購、爭端解決、技術性貿易障礙、衛生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商務、競爭政策、智慧財產權、體制性安排及一般共通議題(前言、總則、定義、一般例外、透明化)，以及勞工、環境、原住民、影視共同製作等合作議題。

ANZTEC 涵蓋議題廣泛，簽署 ANZTEC 象徵我國朝向融入區域整合，以達到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政策目標，跨出重要的一步。ANZTEC 之特性如下：

- 一、涵蓋議題廣泛：包括 WTO 尚未涵蓋的投資、空運、環境、勞工、原住民、影視共同製作等章節。
- 二、全面市場開放：ANZTEC 之市場開放部分，其中貨品貿易為全面關稅減讓，我方關稅減讓範圍達所有稅項之 99.88%，紐方則高達 100%。服務貿易部分，除部分保留項目外，雙方相互開放服務業與投資市場，紐方進一步開放

工程服務業、都市規劃與景觀建築服務業、研究與發展服務業、環保服務業等部門，我方則進一步開放紐西蘭營利事業來臺設立外僑學校（但僅限 2 所，且僅招外國學生）。

三、除貨品及服務貿易外，TBT 章及 SPS 章除強化雙方在該等議題的規範，未來雙方還可簽訂執行協議，就彼此有興趣之項目進行合作；智慧財產權章則納入雙方應以商標法或其他法規保護地理標示之規定。前述章節均以 WTO 為基礎，進一步深化雙方在該等章節之承諾。ANZTEC 將是一個持續進展之協定，雙方未來將定期召開聯合委員會會議，檢討協定執行情形並討論相關經貿合作議題。

臺紐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大事紀

- 一、 2011年10月25日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共同發布新聞，同意就雙方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展開可行性研究。
- 二、 2011年12月15日雙方駐處續聯合發表新聞，宣布完成個別研究，將展開共同研究。
- 三、 2012年5月18日雙方同步透過彼此駐處發布新聞，展開 ANZTEC 談判。
- 四、 2013年7月10日雙方簽署 ANZTEC。

壹、體制性及爭端解決章節

- 一、 締約雙方在 ANZTEC 中宣示，願遵守本協定之基本原理與原則，為加深雙方之經貿友好關係，雙方應確保法規資訊公開，並設置本協定「聯合委員會」，以建立穩定的溝通聯繫管道。另為使本協定運作順暢並與時俱進，本協定生效後 2 年內，雙方應檢討協定之運作執行情形，討論可能的修正案或擴大合作事宜，賦予本協定「新的活力」，使雙邊經貿往來合作關係永續長存。
- 二、 爭端解決章節係規範本協定之實施、解釋或適用上有疑義時的爭議解決程序。主要條文包括：適用爭端解決之事項、雙方應先行諮商之程序、雙方可合意調解等程序；諮商不成時，由雙方合組仲裁法庭、仲裁人之選任、仲裁法庭之職能、仲裁法庭進行審議之程序規則、仲裁法庭作成報告之方式、仲裁報告之執行，及敗訴方不履行仲裁報告時，勝訴方得以採行之補償措施等。

貳、貨品貿易相關章節

一、貨品關稅自由化

在 ANZTEC 中，我方列入關稅自由化範圍之產品項目高達 99.88%，紐方則高達 100%：

- (一) 我方降稅期程：降稅期程分為立即降稅、2 年、3 年、4 年、6 年、8 年、關稅配額及排除降稅等 7 種降稅期程。其中 94.51% 產品項目將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稅，鹿茸及液態乳產品列為關稅配額，實施期滿(12 年)後取消配額，全面降為零關稅。稻米則列為排除項目，維持現狀不納入自由化範圍。
- (二) 紐方降稅期程：紐國所有農產品於協定生效後全面降為零關稅，工業產品部分，紐西蘭除 29 項工業產品（包括塑膠、套頭衣服、襪襪、玻璃容器及鋼鐵製品等）分 4 年降至零關稅外（僅占我國出口紐國工業產品值之 2.5%），其餘貨品均於協定生效後立即免關稅。

二、原產地規則

- (一) ANZTEC 的原產地規則，包括「原產地規則」與「操作程序」兩節，對於原產地採「自行聲明」或「自行具證」制度，除了申請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商外，貨物之出口商、製造商、供應商或其他供應鏈上符合資格者，皆可向進口方海關以聲明（Declaration）或證明書（Certificate）方式說明貨物之原產地，或是提供其他可證明該貨物原產地之證據，以申請優惠關稅待遇。相較於由官方製發原產地證明書的作法，「自行聲明」或「自行具證」制度可簡化關務程序，有助於貿易便捷化。
- (二) 為使原產地程序規定更符合便捷之原則，原產於臺灣或紐

西蘭之貨物完稅價格倘不超過 1,000 美元，或進口國海關已免除特定貨物提供原產地證據，則該類貨物可在不提供原產地聲明或證明書之情況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三、 關務程序與合作

- (一) ANZTEC 在關務程序與合作方面，除法規透明化與設立通關問題諮詢窗口，為促進通關便捷化與自動化，雙方將儘可能簡化通關程序與文件，加速貨物放行，並採取風險管理的作法，篩選高風險貨物進行查驗，以遵循貨物抵達後 48 小時內放行之原則。
- (二) 進、出口商及製造商在貨物進口前，可向進口國海關申請預先核定貨物的稅則或原產地，海關須限期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 (三) 雙方海關將就關務專業和資訊科技進行交流，包括就稅則核定及通關程序進行雙邊諮商等。

四、 貿易救濟

ANZTEC 下的貿易救濟規範，仍維持雙方於 WTO 協定下對於彼此貨品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之權利，包括：反傾銷、平衡稅及防衛措施等。其中防衛措施仿國際間 FTA 之一般慣例，於防衛措施調查案件中，若進口貨品未造成國內產業之「嚴重損害」，則應排除對該等產品實施防衛措施。

參、投資暨服務貿易相關章節

一、投資

ANZTEC 在投資部分，規定彼此以國民待遇原則開放投資，並給予投資人與投資事業保障。主要內容包括：

- (一) 促進投資 (Investment Promotion)：包括資金可自由匯出、自由運用；不得要求投資人使用地主國生產的原物料或達到一定比例的自製率；不得要求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必須任命特定國籍的自然人擔任等措施。
- (二) 投資保障 (Investment Protection)：(1) 擴大投資保障標的 (從傳統對動產及不動產等相關權利，擴大到技術、智慧財產權、有價證券等以各種形式資產為核心的投資)；(2) 公用徵收應給予投資人即時、有效及充分的補償；(3) 給予投資人與其投資事業公平公正待遇與完整安全保障；(4) 投資人與當地國政府間之投資爭端可訴請國際仲裁，由公正客觀的國際仲裁人仲裁解決。
- (三) 投資自由化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雙方投資人在對方的投資可享受與該國投資人相同的待遇 (國民待遇)；但雙方可另就部分業別不符合國民待遇等規定之措施，以「不符合措施 (NCMs)」清單作保留。

二、跨境服務貿易

雙方原則上相互開放所有服務業各項子業別的服務貿易與投資市場，其中我方在金融、電信、航運及專業等 34 項子業別保留採取限制措施，紐方則在電信、視聽及航運等 23 項子業別保留採取限制措施。與雙方 WTO 承諾相較，本次紐方進一步對我開放工程服務業、都市規劃與景觀建築服務業、研究與發展服務業、環保服務業等 4 項子業別；我方則進一步開放紐國營利事

業來臺設立外僑學校，以 2 所為限，且須依法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僅招收具外國國籍學生。

本章規範重點包括：

- (一) 保障跨境服務貿易之往來：除少數列入市場開放保留清單的例外或排除項目，雙方同意提供對方服務提供者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且不得採取數量、交易、資產總值、經營形式限制，或要求設立營運據點等影響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的限制措施。
- (二) 確保跨境服務貿易之透明化：將指定聯絡窗口，就執行本章規範及市場開放承諾等事項進行溝通協調。雙方個別簽署的國際協定與服務貿易相關時，應立即公布相關資訊。
- (三) 建立執照與資格申請及審查程序之處理準則：相對於 WTO/GATS 規定專業服務提供者，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執照或技術標準規範，ANZTEC 進一步規定主管機關處理服務提供者申請資格執照之審核時，審查時程不應拖延、且應給予申請資料不完整案例補正的機會、應受理申請進度的查詢，以及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等。
- (四) 建立未來進一步相互承認之對話機制：雙方同意建立對話機制，促進雙方專業服務業人員及認證機構間的交流溝通，以利未來在符合對方法規的前提下，透過自願或相互承認等方式，承認對方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證照，以降低服務提供成本，並提升服務品質。
- (五) 擴大服務業的範圍：ANZTEC 除將空運服務業列入專章，涵蓋臺紐空運協定外，在空運服務業範圍部分，除包括 GATS 規範的航空器維修、空運服務銷售及訂位等子業別，增加地勤服務業等相關空運服務業，服務業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大。

三、商務人士短期進入

- (一) ANZTEC 商務人士短期進入章明確規定可短期入境停留提供服務的商務人士，包括商務訪客、企業內部人員調動、安裝及服務人員，及獨立專業人士。該等商務人士之定義及停留期間均有規定。
- (二) 商務人士申請入境時，雙方相關主管機關應提供商務人士簡便及透明的申請程序，惟雙方政府仍保有核准簽證的主權。
- (三) 商務人士提供專業服務時，應符合服務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或專業證照等執業要求。
- (四) 本章原則上不適用爭端解決機制，雙方應致力透過諮商解決爭端。

四、空運服務業

- (一) ANZTEC 將空運服務列入專章，並涵蓋空運協定附件。臺紐空運協定為一開放天空協定，且完整納入雙邊通航協定所需之指定與授權、法律規章之適用、航空安全、航空保安、商業機會、租賃安排、關稅及其他稅費、運能、票價、諮商、爭端解決、修正、終止與生效等條款。主要內容包括：
 - 1. 未來雙方國籍航空公司經任何中間點至對方國境後，可再延遠飛航至其他國家，享有第五航權。
 - 2. 航空公司可自行依市場需求，決定使用機型及飛航班次，沒有任何限制。
 - 3. 增訂共用班號條款，雙方航空公司均可據以與其他航空公司進行共用班號合作，增加營運彈性。

4. 納入中停站併線營運權（Stopover Co-terminal traffic rights），即未來我航空公司可視市場需求及規劃，自臺灣飛航至紐國境內各航點間並載運國際旅客，為我航空公司營造更彈性之營運空間。
- (二) 空運服務章亦納入民用航空安全及環境議題等合作項目，雙方主管機關間得建立合作安排，以促進民用航空安全、法規認證等資訊交流及相互承認。
- (三) 至於適用時產生疑義之爭端解決方面，除可循空運協定進行諮商尋求共識外，亦可根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爭端解決機制進行仲裁。

五、 電子商務

ANZTEC 電子商務章可確保透過電子方式傳輸之數位商品提供免關稅待遇、促進貿易無紙化，進出口通關文件得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保護電子商務使用者之隱私權及消費者之權利，以防杜網路詐欺行為、保護智慧財產權，以建立消費者信心、承認電子簽章之法律效力及確保以電子簽章進行之交易自由、促進電子商務相關法規之透明化及可預測性，以及促進電子商務基礎建設之相容性及創新發展。

肆、其他在 WTO 架構下進一步自由化章節

一、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措施

- (一) 規範雙方遵守國際組織規定與相關科學證據之義務。
- (二) 訂定「執行協議機制」：雙方於協定簽署後，另針對同等效力、驗證、發證、進口檢查等實施細節進行諮商，並確認相關內容與規範，俾利雙邊農產貿易問題確實解決。
- (三) 建立通知、諮商及資訊交換機制：明確規定倘發生重大事件，應在 24 小時內正式通知對方，有助迅速防堵疫病蟲害入侵與保護國人健康。
- (四) 成立聯合管理委員會，並規範成立「技術工作小組」，請專家學者就技術層面提供諮商協助，將可強化我對紐西蘭之國際食品安全管理與事件動態之瞭解，增進雙邊 SPS 管理合作，強化台紐良好合作關係。

二、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

- (一) 臺紐雙方過去已簽有電機、電子的相互承認協定（MRA），以促進相關產品貿易。ANZTEC 的 TBT 條文在 WTO 之基礎上，增加許多「WTO-plus」的概念，在產品檢驗相關的認證體系上採用與國際接軌的作法，可避免我輸紐工業產品重複測試，有助我企業降低製造成本，並就有關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加強資訊交換與進行合作，建立法規效益評估之對話機制；此外，檢驗的費用應不超過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 (二) 此外，ANZTEC 提供合作的架構平臺，除了現有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的相互承認外，未來更可擴大到其他產品，包含我方所關切之藥品及醫療器材產業，協助國內產業拓銷紐西蘭並有助於促進雙方貨品貿易之便捷化，有效

消除相關產品製造業者之間的非關稅貿易障礙。

三、 智慧財產權

ANZTEC 智慧財產權章係於 WTO 架構下，深化我國與紐西蘭雙方就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制度運用的交流，並制定更明確之合作方式，例如：建立聯絡窗口，分享雙方智慧財產權最新資訊、依據各自內國法規和政策進行合作，發展保護生物資源、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徵之適當措施，以及保護商標和地理標示等智慧財產權、促進雙方智慧財產權學院之學術對話交流窗口、暢通雙方諮商管道，及共同規劃有助智慧財產權發展之其他合作活動等事項。

四、 政府採購

- (一) ANZTEC 所規定之政府採購相關原則，係依據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所規定之採購規範，允許雙方廠商參與對方的政府採購及促參案件 (BOT)。
- (二) 紐西蘭並非 WTO/GPA 締約國，未來將依 ANZTEC 對我開放政府採購市場。雙方係以我方在 WTO/GPA 之門檻金額，作為在 ANZTEC 政府採購章的門檻金額，適用機關為中央機關及所屬之行政單位。

伍、合作議題相關章節

一、 競爭

ANZTEC 競爭章的規範，旨在促進市場的公平競爭，減少不利市場競爭並遏止反競爭行為之發生，諸如：獨占、結合及聯合壟斷等行為。主要條文包括：增進雙方競爭法主管機關相互之瞭解、溝通與合作；賦予雙方人民司法救濟之權利；並納入消費者保護條款，雙方能就企業不實和欺罔行為等進行協調合作。此外，當有影響雙邊貿易和投資之反競爭行為時，雙方可進行諮商。另，本章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ANZTEC 之爭端解決程序。

二、 貿易與勞工

- (一) ANZTEC 貿易與勞工章，要求雙方應尊重國際認可的基本勞動原則與權利，並透過合作與對話瞭解彼此勞動制度與政策，改進各自處理勞動議題的能力。
- (二) 在勞動合作議題上，雙方在共同關注的勞動議題上，不僅可透過政府，也可藉由產業、教育與研究機構、工會，進行學術訪問、技術交流、資訊交換、舉辦研討會、辦理訓練教育課程等合作。

三、 貿易與環境

- (一) 雙方在 ANZTEC 下，透過相互支持的貿易與環境政策，促進永續發展，並鼓勵採用自願性市場機制，以保護自然資源及環境。此外，雙方將可透過人員交流、舉辦會議及共同執行計畫，加強環境議題的合作，並建立聯絡據點，透過對話、諮商及合作等方式，解決彼此歧見。
- (二) 消除環境商品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促進環境商品及服務業

的貿易。臺紐環境商品清單分為環境用途再生能源相關設備、環境污染減量、環境監測與控制共 3 大類，項目涵蓋取代化石燃料之潔淨能源設備，環境污染減量，及環境控制、監測與分析產品及其零組件，共 132 項。

四、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 (一) 依據 ANZTEC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章之規範，臺紐雙方合製電影在符合雙方之國產影片認定標準時，可同時享有兩國對國產影片補助之優惠。
- (二) 透過對雙方出資及人員參與比例之規定，可促成兩國影視人員共同參與製作，增進雙方人才之專業知識及技術之交流。
- (三) 本章有利雙方業者尋求跨國合製影片之資源，透過相關合作，強化電影從業人員之訓練交流，以及影片取景攝製之合作，將有助雙方電影產業之發展，兼收國際宣傳、活絡雙方觀光產業等效益。

五、 原住民合作

紐西蘭毛利族與我國原住民族同屬南島民族，雙方關係良好，互動頻繁，ANZTEC 將原住民合作列為協定專章，是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創舉，透過本章將可增進臺紐原住民族經驗及文學、媒體交流，推廣雙邊原住民族觀光組織產業發展合作，並建立合作交換機制，將有利雙方原住民族經貿合作發展，並提昇我國原住民族產業升級。

結語

簽訂 ANZTEC 的好處：

- 一、 經貿利益：ANZTEC 的貿易自由化，可拓展雙方出口市場、促進投資、提高消費者福利，帶來諸多經貿效益。
- 二、 政府間合作：ANZTEC 也替各議題的主管機關建立起溝通平臺，讓雙方在法制化的架構下，針對各項議題共同研究討論、合作交流。
- 三、 制度性保障：ANZTEC 對雙方政府均具拘束力，不僅提供雙方更健全的法規環境，亦讓雙方的企業、組織及個人享有 ANZTEC 經貿的優惠待遇及法律保障。
- 四、 鑒於 ANZTEC 為「WTO-plus」的高標準貿易自由化協定，簽署本協定可彰顯我國推動自由化的決心，對我國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經濟合作協定或參與區域性貿易協定具正面意義。